

# 無欠稅證明申請書

茲為辦理

需要，請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

申請以後年度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至 e-mail 信箱。

e-mail：

房屋稅：全部房屋稅 房屋座落：\_\_\_\_\_

地價稅(限臺北市)

使用牌照稅：全部車輛 車號：\_\_\_\_\_



申請繳納證明  
電子化稅單

\*自行掃描左方 QR-code (請加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0) 申請。

\*注意：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須驗證成功後始完成申請。本次申請通過後，以後年度免再申請。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無欠稅證明。

授權人： (簽章) 代表人：

被授權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1. 非自然人除應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印鑑章外，並須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2.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上述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